

的，这类人被称为”顽主”。多年以后，有个作家还以此为名写了个中篇小说，最后又拍成电影。令人遗憾的是，影片中饰演“顽主”的几位当红明星只演出了当年顽主的玩世不恭，却没表现出顽主们斗殴时的凶狠和骄横。

如此说来，钟跃民一伙在1968年是当之无愧的顽主。

旁述：

如果说作品是作家自叙的话，那钟跃民定是杨先生（都梁本名杨湛）最爱的人物。1968年的北京，钟跃民这一代人的青春挥洒在武斗和呐喊中，站在北京街头，他们的浪漫在血色昏黄中弥漫。顽主不等同于流氓，算是一种京味儿文化的体现。顽主也并非全是不务正业，而他们也经历了我们无法经历的事情，也拥有我们无法拥有的热血。如果你不相信，不如去看看文中提到的那个作家的中篇小说《顽主》。



北漂文青胡赳赳的文字江山

◎文/冯唐

作为北京土著，我热爱北京，热爱得毫无道理，热爱得鼻涕眼泪。臭名昭著的沙尘暴来了，我拉了几个大老外手下，走在长安街上，我说：“没见过吧，不用去火星了，今天这里就是火星了。”

城市总要比拼。香港人说，他们有法律和制度，他们有金融市场和国际信息。上海人说，他们有便利店和金茂凯悦，他们有最老的殖民经历和务实的地方政府。北京土著说，我们有故宫、长城、天上人间，我们有群莺乱飞的“北漂”。像是每年如期上市的大闸蟹，如期飞舞的柳絮，每年，一批批的“北漂”小伙子带来扰动人心的才气和力气，一批批的“北漂”小姑娘带来搅乱人性的脸庞。香港天灾人祸造成的昂贵，在最差的馆子吃六个小馅饺子也要20块，“长安居不易”，年轻人不能漂。《新民晚报》上全是如何提高自己的工作技能，继而提升自己的薪水，上海漂的人没有味道。

胡赳赳就是北漂文青的代表。

第一次见他是在一个茶楼，厚厚的眼镜，瘦弱的身材。同坐的还有另外几个二十几岁的小伙子和小姑娘，胡赳赳说：“使劲儿吃，这个茶楼是自助式的，不吃白不吃。”

我常常想象胡赳赳刚杀到北京时的情景，觉得心驰神荡，血管里胡人的基因“吱吱”沸腾：留江东爹娘在身后，来到北京，没有关系，没有工作，没有存款，提一个箱子，里面三条内裤，三双袜子，一本稿纸，一腔性情，就来了。我继而联想到沈从文，下了火车，抬眼望见前门楼子，听见鸽哨响起，小学文化的沈从文掂量了一下自己骨血里的才气，说了句类似凯撒第一次见到高卢说的话：俺来咧，俺瞅见了，俺都摆平咧。

北漂文青胡赳赳的杂文里，一大类是反映一个北漂对北京的切肤感受：

“很多时候，我都能够想象自己是一只蟑螂，在偌大的北京城里探头探脑，日出而息、日落而作，仰望着头上的星空的同时也仰望着这座城市，我只希望自己不要被一泡尿憋死，也不要被谁一指头给废了。这就是我的道路，也是我所希翼的平安。”

“长安街是一支筷子，平安大道是筷子的另一支，它们南北夹击，合伙架起了故宫这道大菜。秀色可餐的后海则是平安大道外侧的汤汤水水，等待人们的拂袖而来，或者拂袖而去。”

北漂文青胡赳赳的杂文里，另一大类是反映一个北漂对江东以及还在江东的那个姑娘的记忆：

“这个时候，她的眼睛会盯着远方，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什么。而我则对远方置之不顾，我只知道热烈地看着她，从侧面看她的睫毛。我调动我嗓子间公鸭的力量，翻唱崔健的《一无所有》，这首惨遭语文老师批判的歌，惹来了她的笑，那笑声像是从她的胸膛伸出的一只摇着银铃的手。”

这些北京本地长不出来的文字，带着原始的力量和意象，丰富我们的汉语。

第二次见他，我在燕莎的萨拉伯尔请他吃韩国烧烤，看见比我还单薄的人，我多点了一份火锅面。“多吃。总要胖些，要不然如何支撑文字？”

胡赳赳的一个老领导教给他人生的道理：“你在这里干编辑，月刊的稿子半个月就编好了，剩下时间写点小说，当个作家。”我也要和他说，多写，占有话语权，成为颜俊、许知远和谢有顺。

抬起头，我看见，远远的，胡赳赳的文字江山，半个太阳爬上来。

旁述：

冯先生作为北京土著，热爱北京的热烈和嚣张。冯先生的字，放肆得很。“北漂”不算是新词，多数人都活在城市里，可活在北京，爱憎分明，有血有肉。正值年少，我们都有梦想，也很简单，希望凭着满腔热情只身到一个城市，然后大声地告诉所有人：“我有梦想！我到北京了！”普天之下，除了北京，还有哪个城市可以让你这样热血沸腾呢？胡赳赳算得上是北漂文青的代表。一少认为，这个“绍兴师爷”在成为《新周刊》副主编之前，从未减免对文字的热情和对梦想的执着。这一段欢喜热爱，身在其中方可感知。年少轻狂爱追梦，那就到北京吧！这里有你的梦想。

结语：

四合院的茶房飘着茉莉花儿香，酌一杯佳酿飘远方，胡同儿里酒香醉人肠，老城角的夕阳回荡，北京土著的欢喜热闹都在这里面。

那些有血有肉的故事发生在这里，那些讲故事的人生活在这里。北京土著贫起来谁都挡不住，但那“贫劲儿”吧，特招人待见。

最后，教给大家的作文小妙招：去吧，热爱生活；生活里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意，能感受，就是好事情。